

钟胜想

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27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玉峰48号之二从事毛衣洗水、脱水、烘干及染色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在未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、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生产的违法行为。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薄弱，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停止生产、拆除机器设备、清理受影响区域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就我本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二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钟胜想

承诺时间：

2026.3.2日

